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的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宏川智慧”)拟通过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向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宏川智慧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设立全资孙公司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川”),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太仓阳鸿与公司参与出资的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联川”）共同向苏州宏川增资 52,700 万元。其中，太仓阳鸿使用自有资金 26,632 万元、金联川使用自有资金 26,068 万元对苏州宏川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太仓阳鸿、金联川已履行完毕对苏州宏川实缴出资义务；苏州宏川已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交易是本次交易搭建境内收购主体的步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